

國立東華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系、所、中心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未獲票者不得當選。
- 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低資高審。
- 委員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該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由院長擇聘後，組成臨時教評會。
- 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開會時由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、所、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